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6 月 1 日，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浜街 36 号，占地面积 13326.1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312.65 平方米，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6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33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加工中心减少 1 台，CNC 车床增加 1 台，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污泥、滤布。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和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污泥、滤布委托浙江归零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卓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和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污泥、滤布委托浙江归零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卓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247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25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67 t/a、NH₃-N 0.02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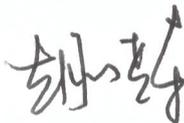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6月1日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良平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721015153X	15818367001
2	王利平	嘉兴日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3	刘心宇	浙江日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4197008054616	13667347844
4	许翔宇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5	王洋	嘉兴嘉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9112180930	1302007218
6	陈伟权	浙江慈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726197902171715	13867389848
7					
8					
9					
10					
11					
12					